

有關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國歌法的立法原意是弘揚尊重國家的精神，禁止公開、故意、意圖侮辱國歌的行為，令市民有明確的法律依據和指引奏唱國歌，同時懲罰故意侮辱國歌的行為。在本港普通法制度下，對貶損、侮辱國歌的定義有成熟的原則和機制處理，究竟是無心之失，還是故意犯法，會獲得公平公正的法律裁決，市民根本無需擔心，對日常生活根本不會有影響，所謂誤墮法網之說其實是過份憂慮，甚至是誤導公眾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法律年度開啟典禮後向傳媒表示，法官宣誓儀式非常重要，奏唱國歌是應該的。馬道立認為大家都應尊重國歌；他亦相信奏唱國歌不會影響法治，並相信日後會有相關案件由法庭處理。

曾榮輝